

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五老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科巷片区2026年市容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及提升服务项目；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4-JSCY-C2026-00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科巷片区2026年市容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及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禾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禾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**备注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